

2022年度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为茶陵县人民政府授权主管全县房产工作的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机构，主要负责全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储备、销售、分配和交易等相关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县保障中心内设 5 个股室及 6 个二级机构，其中：内设股室为办公室（政工股）、技术股、财务股、管理股（法规监察股）、重点工程办公室；二级机构为茶陵县住房保障办公室、茶陵县房屋产权交易中心、茶陵县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茶陵县公房管理所、茶陵县白蚁防治所、茶陵县物业管理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35.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39.2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95.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35.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35.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35.16	总计	62	2,735.16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35.16	2,735.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9.27	1,339.2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66.69	1,166.69					
2120101	行政运行	904.11	904.1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58	262.5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2.57	172.5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2.57	172.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5.89	1,395.8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95.89	1,395.89					
2210101	廉租住房	1,345.92	1,345.9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7.98	47.9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	2.0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35.16	904.11	1,831.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9.27	904.11	435.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66.69	904.11	262.58			
2120101	行政运行	904.11	904.1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58		262.5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2.57		172.5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2.57		172.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5.89		1,395.8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95.89		1,395.89			
2210101	廉租住房	1,345.92		1,345.9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7.98		47.9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		2.0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35.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39.27	1,339.2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95.89	1,395.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35.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35.16	2,735.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35.16	总计	64	2,735.16	2,735.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35.16	904.11	1,831.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9.27	904.11	435.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66.69	904.11	262.58
2120101	行政运行	904.11	904.1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58		262.5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2.57		172.5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2.57		172.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5.89		1,395.8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95.89		1,395.89
2210101	廉租住房	1,345.92		1,345.9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7.98		47.9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		2.0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4.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6.47	30201	办公费	30.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2.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8.9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2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06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1.71	30205	水费	1.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10	30206	电费	8.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5	30207	邮电费	8.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	30211	差旅费	2.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7.9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2	30214	租赁费	0.3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7	30215	会议费	0.1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1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2.9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6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7.7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3			
	人员经费合计	577.35					公用经费合计	326.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0		3.00		3.00	1.80	1.85		1.02		1.02	0.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735.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55 万元，下降 3.55%。主要是因为主要减少专项收入，本年度中央财政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减少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的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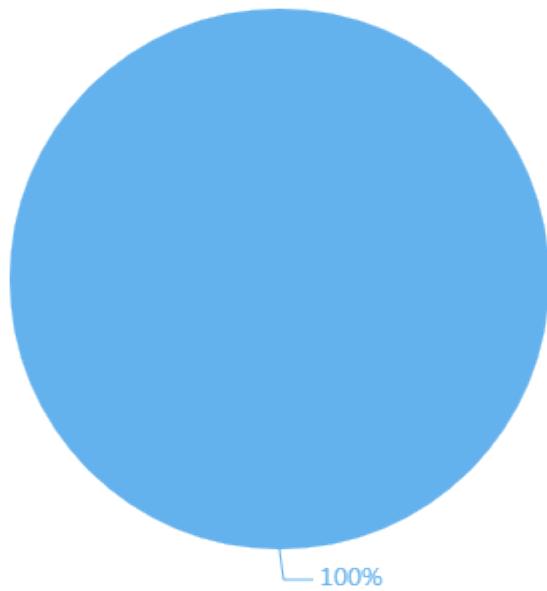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2735.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55 万元，下降 3.55%。主要是因为主要减少专项支出，本年度中央财政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减少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的投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735.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35.16 万元，占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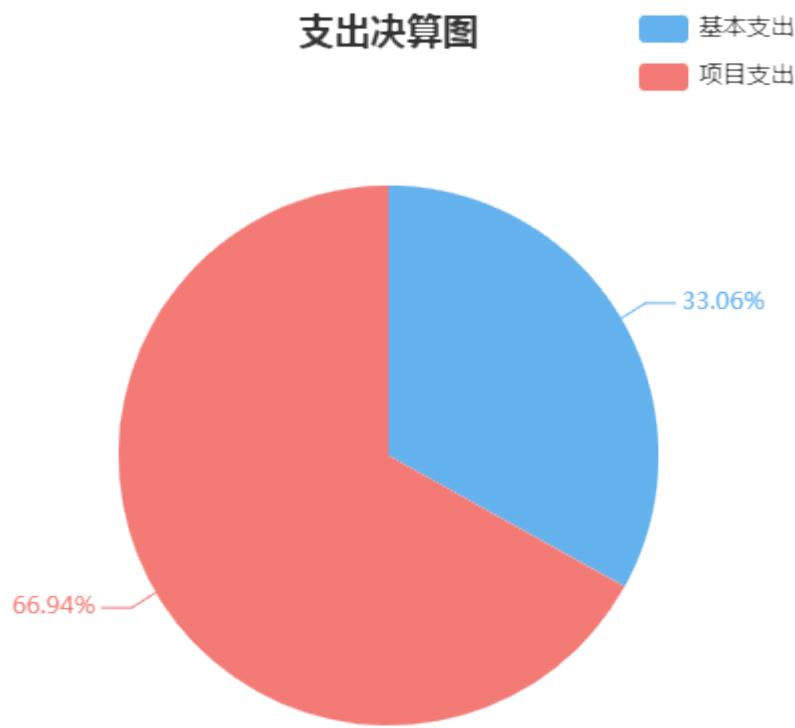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735.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4.11 万元，占 33.06%。项目支出 1831.05 万元，占 66.9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735.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55 万元，下降 3.55%。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中央财政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减少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的投入。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735.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55 万元，下降 3.55%。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中央财政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减少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的投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35.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0.55 万元，下降 3.55%。主要是本年度中央财政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减少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的投入。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35.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类）1339.27 万元，占比 48.96%；住房保障支出（类）1395.89 万元，占比 51.0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08.8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73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95%，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50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的绩效工资在本年度发放，追加预算。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98.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一个保障性住房小区的后续管理经费。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紧缩开支，如实反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5.92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将上级资金纳入预算核算。

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8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将上级资金纳入预算核算。

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将上级资金纳入预算核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4.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7.3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3.8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

费 326.7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6.1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紧跟政策，紧缩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 0.25 万元，下降 23.1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紧跟政策，紧缩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紧跟政策，紧缩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 万元，下降 55.0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紧跟政策，紧缩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紧跟政策，紧缩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 万元，下降 55.07%，减少的主要原

因是紧跟政策，紧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83 万元，占 44.8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2 万元，占 55.1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22 个，来宾 0 人次，主要是日常工作接待、及相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学习交流团接待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 万元，主要是用于白蚁防灭治工作，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6.77 万元，年初预算数 19.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06.97 万元，增加 1550.35%，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费用年初未纳入预算。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18 万元，用于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会议，人数 45 人，内容为安排我县本年度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工作；开支培训费 0.89 万元，用于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培训，人数 200 人，内容为用于培训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及系统的实操工作；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2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白蚁防治工作。；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

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7.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

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8.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9.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1.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5.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7.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廉租住房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78	207.47	207.4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7.47	207.47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保障性住房小区进行后续物业管理工作，确保各小区的卫生环境、治安环境、设施设备安全，最大限度履行好后续业务管理，使小区居民安居乐业。				我中心对幸福家园、金星家园、永和家园、农产家园、景丰家园、兴云家园、米水家园、辉山公租房小区、棚改一期共九个小区进行后续管理服务，各小区干净卫生，秩序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预期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应收物业费	98%	97%	12.5	12.37	
		质量指标	卫生清洁度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目标实现情况	优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及时度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的积极作用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创卫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周玉立 填报日期：2023-03-20 联系电话：0731-25236033 单位负责人签字：
彭长青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民工矿棚改区改造安置房（三期）边坡支护工程							
主管部门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民棚改安置房三期山体滑坡启动应急抢险模式，预计 5 月至 8 月完工。			实际 5 月至 12 月完工。				
绩效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建设规模	按计划建设完成	完成率 $\geq 98\%$	5	5		
		资金支出	按计划投入资金	100%	5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工期	70 天	192 天	10	8	因天气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进度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总投资成本	144.1357 万元	144.1357 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建成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geq 90\%$	92%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恢复山体生态环境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群众安全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8		

填表人：周玉立 填报日期：2023-03- 20 联系电话：0731-25236033 单位负责人签字：
彭长青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省级预算部门名称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8..84	2735.16	2735.16	10	100%	10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735.16					其中: 基本支出: 904.11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1831.05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我县保障性住房体系, 提升城市形象, 缓解低收入人群住房困难, 做好保障性住房小区后续管理工作, 加强白蚁灭治工作宣传力度, 全面覆盖我县白蚁防治工作, 落实房屋检测, 产权管理直管公房管理工作, 确保机关正常运转, 提高行政效能。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 结合中心工作实际, 紧扣预期目标任务, 扎实开展工作, 县交办的重点工作、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物业管理、公房管理、白蚁防治、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各项工作, 取得了较好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性住房租金	360 万元	384 万元	10	10		
			发放廉租房租赁补贴户数	300 户	330 户	5	5		
		质量指标	保障性住房信息管理完善	3000 户	3749 户	5	5		
			物业维修资金的清理及平台的搭建	67 个小区	67 个小区	5	5		
	时效指标	白蚁防治业务	150 综	184 宗	5	5			

		房屋鉴定咨询	20 起	30 起	5	5	
成本指标	保障性住房小区安全排查	2342 户	2342 户	10	10		
		10 万元	12.7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考核	二类以上	二类以上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保洁、疫情防控宣传	5 批次	8 批次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保障性住房小区环境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性住房疫情防控进户摸底排查	2800 人次	3000 人次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访解防	200 次	256 次	5	5	
		群众满意度	≥90%	≥92%	5	4	
总分					100	98	

附件 4

2022 年度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茶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为茶陵县人民政府授权主管全县房产工作的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机构，主要负责全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储备、销售、分配和交易等相关管理工作。

县保障中心内设 5 个股室及 6 个二级机构，其中：内设股室为办公室（政工股）、技术股、财务股、管理股（法规监察股）、重点工程办公室；二级机构为茶陵县住房保障办公室、茶陵县房屋产权交易中心、茶陵县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茶陵县公房管理所、茶陵县白蚁防治所、茶陵县物业管理所。

（二）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履职效能，完善我县住房保障体系，解决低收入人群住房困难，做好保障性住房小区后续管理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367.15 万元，全年预算数 904.11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541.69 万元，全年预算数 1831.05 万元，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

支出等。

2022 年度我中心县财政预算资金 70 万元，主要用于民工矿棚改区改造安置房（三期）边坡支护工程；县级财政预算资金专项 207.4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基本完成年初的绩效目标。

我单位年初计划完成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340 万元，实际完成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384 万元，完成比率为 112%，超额完成了年初计划非税收入任务。

我单位本年度进一步完善我县住房保障体系，关注民生，确保低收入群体住房有保障，保障性安居工程分住房保障和发放租赁补贴两种形式，两手并进，让低收入群体享受双层安居保障。采用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方式，发放补贴资金 74.5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110%，超额完成市局对我县的考核工作任务。

服务于民，确保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有序。一是抓好了小区环境卫生管理；二是抓好了小区日常维修工作，投入维修资

金 12.7 万元；三是加强了安全生产隐患排除力度，为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加强白蚁灭治工作宣传力度，全面覆盖我县白蚁防灭工作；落实房屋测绘、完善公租房系统，保障房信息管理更趋规范；加强平台升级改造，规范物业维修资金管理。确保机关正常运转，提高行政效能。在本年度的考核取得良好的成绩，基本完成年初计划。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中心因在建设保障性住房遇到的建设资金缺口大、保障性住房需求大。保障性住房房源少，需求多。目前，我县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困难家庭数已超出我县已建和在建的保障性住房数据。

物业维修资金续缴难度大。维修资金续缴问题一直是居民关注的重点。伴随着房屋使用年限的增长，住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范围逐年扩大，有部分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影响了房屋后续维修及安全使用。然而维修资金续缴涉及小区全体业主，矛盾多、协调难度较大，而且续缴在政策上没有过硬抓手，造成维修资金续缴难度大。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中心将进一步改进措施，具体如下：

1、全力抓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管理。一是认真抓好利民棚改三期工程建设分配、辉山产权共有房认购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扫尾工作；二是做好已竣工使用的廉租房、公租房小区

的后续管理工作，打造和谐小区。

2、进一步规范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启动运行住宅小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信息管理系统，提升物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水平，促进资金管理的安全化、信息化、公开化。出台《茶陵县物业管理办法》，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全县物业企业对《茶陵县物业管理办法》进行解读、学习；积极探索物业维修资金续缴办法，加大物业维修资金的清欠工作力度。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本单位根据《预算法》关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结合湘财绩[2020]7号文件“单位自评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预算支出”的要求，结合绩效目标申报的县本级财政安排的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对我单位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自评得分98分，基本完成单位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